

#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

南海研字〔2026〕60号

---

##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强化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等必修环节的质量把控，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经2026年5月21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

实施暂行办法》（南海研字〔2021〕190号）同时废止。



#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学籍管理、培养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 2 学分，中期考核 2 学分。

**第三条** 考核时间

(一) 博士生（含普博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硕士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 学年/学期 |      | 普博生     | 直博生  | 硕博连读生 | 硕士生  |
|-------|------|---------|------|-------|------|
| 第一学年  | 第一学期 | 必修课/专业课 | 集中教学 | 集中教学  | 集中教学 |
|       | 第二学期 |         |      |       |      |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期 | 开题报告    |      | 开题报告  | 开题报告 |
|       | 第四学期 |         |      |       |      |
| 第三学年  | 第五学期 | 中期考核    | 开题报告 | 开题报告  | 中期考核 |
|       | 第六学期 |         |      |       | 毕业答辩 |
| 第四学年  | 第七学期 |         | 中期考核 | 中期考核  | ——   |

|      |      |      |      |      |     |
|------|------|------|------|------|-----|
|      | 第八学期 | 毕业答辩 |      |      | --- |
| 第五学年 | 第九学期 | ---  |      |      | --- |
|      | 第十学期 | ---  | 毕业答辩 | 毕业答辩 | --- |

(二) 开题报告时间博士研究生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硕士研究生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应不少于一年；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 考核按学科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公开答辩形式。如需按研究方向划分考核分组，分组数一般不超过3个，每组参加考核研究生不少于10人。

(二) 考核答辩须本人参加，不得由他人代替。原则上参加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应列席答辩会。

(三) 硕士生开题、中期考核报告不少于5分钟，提问环节总时长不少于3分钟；博士生开题、中期考核报告环节总时长不少于7分钟，提问环节总时长不少于5分钟。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涉密，如导师为涉密人员（含脱密期管理）需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保密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管理、备案；未经审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 **第五条 考核专家组**

(一)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所本学科学位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以及2名以上外单位专家,具体要求:

1.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小组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2. 博士生的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小组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3. 研究生所在学科组必须安排至少1名导师担任当年度评审专家。

(二)考核专家组应设1名秘书,由在职职工担任,负责落实考核的过程管理等工作。

(三)邀请外单位专家产生专家评审费,按照《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由研究所研究生培养经费列支,本单位专家不予发放。

##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结果**

### **(一)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征求导师

(组)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其中: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现实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论文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研究生应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 (二) 中期考核

中期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完成学籍管理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研究生应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 (三) 延期生工作进展汇报

延期生从延期开始,每年度必须进行进展汇报,与当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同时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已完成论文工作内容、延期期间科研工作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预期成果以及预计论文答辩时间等。

(四) 考核按百分制打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排名前30%为优秀(不足1人按一人计算),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终止学业；开题、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须在半年内申请再次参加考核，若仍考核不合格，终止学业；延期生延期汇报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学业。

**第七条** 开题或中期考核通过后，进入论文阶段，如论文题目、研究课题或方向与开题报告不一致、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科审核通过后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程序与第一次开题程序相同，且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需符合要求。

**第八条** 所有研究生均应正常参加考核，如遇出海、野外考察、出国等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年级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的，可提前申请线上答辩（定向生应提供所在单位相关证明）。

### **第九条 考核结果奖惩**

1. 研究生在开题考核、中期考核中均位列第一名，且符合优秀毕业生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毕业生。

2. 博士研究生开题考核、中期考核任意一项排名位列前 20%（不足 1 人按一人计算），下一年度学业奖学金直接评定为一等奖。

3.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参评资格。

4. 各学科分组中期考核排名后 15%（不足 1 人按一人计算）或延期工作汇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者，其学位论文评阅须额外增加两名盲评专家。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暂行办法》（南海研字〔2021〕19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